

##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900468213597W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3MA1MLMMY15

地 址: 瑞安路 2 号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福才村日月名苑 C

幢 113 室 (B)